小区路灯安装合同

小区路灯安装合同范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路灯和光纤线安
装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约,并约定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 总库路灯改造项目
第二条:工程地点:公司总库区
第三条:工程内容:
1、乙方在甲方需求之时间内,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路灯设备的安
装及相应调试,使甲方正常使用。

1、如果工程数量有所增加,按合约工程报价单办理追加。

第四条:合约总价:人民币:整.(¥元)

2、由于设计变更,经甲方确认后所发生的费用,按第八条执行。

3、本条款所涉及本合约工程数量之增加,工程设计之变更,必须是因应甲方之需求,或事先得到甲方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结算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30%,即人民币:),作为项目启动款;工程安装完毕,系统调试正常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

- 2、剩余10%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清计人民币:。
- 3、付款方式:由甲方开立即期支票或以电汇方式汇款至乙方帐户,汇款费用由乙方承担。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上述款项乙方需持合法合规的发票,按甲方的付款流程向甲方

请款;4、迟付款罚则:如甲方未能按合约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直至甲方付款为止,若因此对工程进度产生延误影响的责任,由甲方完全承担。

- 5、本工程依实际工程总数量订定工程总价,因此乙方不得要求任何物价指数增减而调整工程总价。
- 6、上述合约金额均为包工的总价,并含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及1年保固的费用、相关税项。

第六条:工程期限

1、工程期限为20天。

开工日期 20xx 年 11 月 16 日至 20xx 年 12 月 08 日前完工。

2、因故延期:因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减工程数量,工程数量增减而须延迟开工日期或延长、缩短完工期限者,须于事先由双方同意。因天灾人祸及法令限制确非乙方人力所能挽回;甲方相关工程未能按时完成,影响进场施工;甲方未按合约规定拨付工程款项;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依照实际情况给予确认。

第七条:工程变更: 甲方对本工程有随时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加工程数量的权利, 乙方不得异议。对于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数量, 双方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计算增加;但不得以新增项目价格未议妥而擅自停工;因甲方变更设计计划、调整工序及增加工程数量, 乙方必须废弃已完成工程的一部分, 由甲方参照本合约所订单价计付给乙方。

第八条:施工管理

- 1、乙方对于工程所在地法规或条例应一律遵守。
- 2、施工期间乙方应于工作地点设置警告标志或加防护设施,对于工地附近公私财产的安全均应由乙方预为防范。
- 4、凡遇不适宜工作的天时,乙方应遵照甲方的指示将工作全部 或一部份暂停,并须设法保护已经完成的工作免使损坏。
- 5、本工程在未经正式验收交付甲方接管前,所有已做工程以及 存于工地的机械材料概由乙方负责保管与保护,凡一切损坏皆由乙 方完全负责。

- 6、施工时严格要求工程品质符合国家标准,并确保工程安全。
-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造成建筑物破损或因施工需要进行挖墙开洞等动作,乙方有修复责任。
- 8、本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清理工地及由本工程产生的废料、垃圾、鹰架、工具等,以确保工地安全。本工程完工时,乙方应在验收前清理工地所有废料、什物等。乙方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乙方留存于工地之施工设备、未用材料等全部撤离工地。
- 10、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施工,提供食宿等便利条件,在施工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不得对损害甲方已有之建筑及财产。

第九条:工程监督:甲方可派人员监督工程。

第十条:检查与验收:

1、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约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检验并为检查及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返工、修

改并承扣自身原因导致之返工及修改费用。

2、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应于十日内完成试用与验收程序。如不合格,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修改意见进行工程与资料修正,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并重新提报竣工报告,如甲方逾期超过十日仍未办理验收则视同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及保固责任:

- 1、质量保固范围为承包范围内施工图纸等技术资料;本工程的 质量保固期为一年,质量保固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属于保固范围内的项目,在保固期内所发生的一切故障、损坏,只要不是因为甲方的故意、或基于法律所规定之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之状况,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负责免费修护。保固范围内的项目,如因甲方故意、过失行为或天灾造成故障、损坏,乙方同意酌收甲方基本费用进行修护或。
 - 3、保修期满,甲方可与乙方再次签署维护协议,乙方承诺每年

维护费用不高于工程费用的10%。

第十二条:违约条款:

甲、乙其中一方违反合约之规定,致他方受有损害者,受损一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但如违反合约规定是因为天灾人祸等人力所不能抗拒所致时,不在此限。

1、甲方责任:

- ①未能按合约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②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品质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③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进行验收的, 视为验收合格。

2、乙方责任: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该工程逾期交付的,处逾期罚款,罚金按日 处该工程项目工程款的干分之一计算。 ②由于工程品质造成甲方及其它第三人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纠纷及仲裁:

双方因本合约之效力、履行各自义务,任何相关事项生异议时,应本诸最大诚意,依公平原则协商解决。凡因本合约引起的或与本合约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合约附则:

- 1、本合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约如有附件的,为本合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约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约的补充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有限公司(签章)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月日:

小区路灯安装合同范文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在甲、乙双方就目前市场上路灯价格进行多方考察论证的基础上,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项目

合同共分两部分,第一:材料部分;第二,安装部分。材料部分

中阳县乔鑫公路工程材料清单

安装部分安装路灯90套,铺设电缆米,安装开关箱只,安装路灯每套元,铺设电缆单价元,安装开关箱元,机械吊装费元,税费

元,合计元。

以上费用总计:。

第二条施工准备

- 一、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 10 日内提供基础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
- 二、电缆管道和路灯基础乙方根据实际地形条件进行布线和施工。

 工。
- 三、乙方的材料进场后,甲方将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四、乙方 承诺工程竣工后一年内的光源及线路、设备等均实行保修,灯杆保 修期为3年,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工程期限

- 一、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安装,至年月日完工。合同签订 10 日 内,乙方材料全部进场交付甲方验收。
 - 二、材料验收合格后20日内乙方应安装结束,交付甲方验收。

第四条工程质量及验收办法

- 一、本工程质量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进行验收,施工质量达到: 优良。
 - 二、验收办法:
- 1、乙方材料进场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对工程所用的材料按国颁标准进行随机抽样检查,检查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 2、材料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尽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通知七日之内对工程组织验收。
- 3、乙方派出进出场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必须有国家承认的资质证书,否则不得进场施工。

第五条付款方式

- 一、工程所需材料进场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 材料款的 50%。
 - 二、工程安装验收合格后两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工程款的

90%。

三、其余 10%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内无任何

工程质量问题,甲方把剩余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解决争议的办法

双方协商调解或根据《合同法》交仲裁机关仲裁或法院审理。

材料、安装质量又甲方所在地管辖,工程款纠纷由乙方所在地管

辖。

第七条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订立双反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合同 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 存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小区路灯安装合同范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 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禄劝鑫潮石材工业园路灯 施工安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禄劝鑫潮石材工业园厂区路灯安装

工程地点: 禄劝鑫潮石材工业园

工程内容: 厂区路灯安装施工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范围

厂区路灯布臵图内要求的内容。

三.施工工期

开工日期: 20xx年12月日

竣工日期: 20xx年12月日

四.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甲方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款项与支付

该合同价为包干价:86900.00元,大写:捌万陆仟玖佰元整。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扣除质保金一次性结算,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4345元,大写:肆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六.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乙方质保时间为1年。

七.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的, 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合格,造成施工工期延误的,按照每天罚款 3000.00 元支付给甲方。

甲方: 法人代表: 日期: 年月日

乙方: 法人代表: 日期: 年月日